

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关于与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
信息披露公告[2014]1号

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丰银行”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上海分行于2014年7月至9月开展了美元定期存款业务，属于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自2014年6月19日汇丰银行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起至本次报告披露日止，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上海分行共发生5笔美元存款交易，交易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：

存款（美元）	起息日	存期(月)
300万	2014/07/02	2
300万	2014/07/24	1
350万	2014/08/06	3
300万	2014/08/25	6
300万	2014/09/02	3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作为本公司的监事，何舜华先生同时担任汇丰银行的常务副行长及执行董事，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中对关联方的定义，汇丰银行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汇丰银行于2007年3月29日成立，经营范围为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全部外汇和人民币业务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，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代理保险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从事银行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（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）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公司美元存款的利率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美元存款无交易协议，交易以美元存单为准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根据本公司的内部投资指引规定，并由相关的授权层级审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

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特此公告

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